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517號
附件：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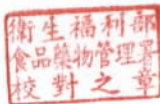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(附件)」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輸入旨揭貨品分類號列表項下貨品，應依中華民國輸入規定「508」規定辦理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